附件1

报价函

广汉市汇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关于广汉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马牧河（高雄路侧）桥梁改造项目、广汉市南昌路三段85号营业房维修项目结算复审（第二次），结合该项服务的特点及服务工作内容，经仔细研究决定，我单位基本审核费费率报价为 \*\*.\*\*‰，（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，效益审核费按审减净额的5%计付。承担以上项目的结算复审，该报价已包含我单位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单位名称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授权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